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建国

2023年，本人作为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节能环保”）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建国，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2001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教，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19年11月至2024年2月5日任劲旅环境（001230.SZ）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丛麟科技（688370.SH）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任中兰环保（300854.SZ）独立董事；2023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参会并表决1次，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4次。2023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上述议案可有效调动公司经理层的积极性，体现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召开的两次会议，对审计部季度工作报告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23 年 8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3 年 12 月 12 日，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等，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业务方向建言献策。了解多个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对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垃圾发电项目公司深入了解。

1.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信息披露。本年度我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密切关注国家证券法规的不断更新与完善，对独立董事新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进行了解学习，及时学习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各种培训。本人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

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努力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建国

2024 年 4 月 20 日